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1年5月16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5月25日110學年第2次全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5月26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9月28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修習時數累積達18小時，得計算為1學分，微學分課程得採計為通識各類選修課程之畢業學分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以4學分為上限，當學期計算，不得跨學期累計。相同課程名稱之微學分課程僅得認列學分乙次，重複選修之課程學分不列入計算，微學分課程名稱不得與原課程名稱相同。微學分課程由授課教師以「通過(P)」或「不通過(F)」之評分方式進行成績考核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、大師班、活動（展演、田野）、實作（實習、參訪）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（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）等，須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交教務處審定後即可開課。
- 四、開課教師得為本校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或經簽准之校外專家學者，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，依教育部規定給付課程經費，且不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。開課經費由申請開課單位或相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- 五、開課前授課教師填寫「微學分課程申請表」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提交教務處完成開課作業(如附件一)。
- 六、本中心微學分課程之開課人數標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各科目開課人數標準：
 - (一)學科科目為 15 人以上。
 - (二)術科科目為 10 人以上。
- 七、學生選課之限制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覆選修。
 - (二)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否則皆予以註銷。
- 八、選修微學分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寫人工加選單資料，並將選課單交至通識教育中心後，甲聯自行保管乙聯交由通識教育中心備查(如附件二)。
- 九、學分登錄須填寫「課程學分認證表」由授課教師認證及簽章；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該學期之「課程學分認證表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分登錄(如附件三)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申請表

附件一

課程資訊	
開課學年學期	學年第 學期
課程名稱 (不得與原課程名稱相同)	
課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(展演、田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(實習、參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
課程時數 / 學分數	
授課教師	
選課人數/班級數	人 / 班 / 總修課人數 人
開課對象	
上課時間	
課程簡介	
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	
授課方式	
數位學習：____%；面授：____% 其他：_____	
評量工具與策略、評分標準	
【明列評量項目與通過標準】	
其他	

課程設計大綱

次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綱要	學習投入時間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開課單位承辦人(簽章)：	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(簽章)：	教務處意見：
開課單位主管(簽章)：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(簽章)：	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選課單

微學分選修課程

甲聯：學生自行留存

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班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(請字跡工整以免滋生困擾)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課程名稱						課程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(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(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分
選課代碼						
上課時間	星期	節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室		
申請理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選修課程人數已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微學分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必修、必選課程重修				
開課老師簽章					學分數	
開課單位簽章 (若為微學分課程)						
通識教育中心簽章						
						*若選修已額滿之必、選修課程，請先找開課老師簽章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選課單

乙聯：通識教育中心登錄

微學分選修課程

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_____ 系 _____ 年級 _____ 班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(請字跡工整以免滋生困擾)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課程名稱						課程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(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(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分
選課代碼						
上課時間	星期	節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室		
申請理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選修課程人數已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微學分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必修、必選課程重修				
開課老師簽章					學分數	
開課單位簽章 (若為微學分課程)						
通識教育中心簽章						
						*若選修已額滿之必、選修課程，請先找開課老師簽章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

附件三

_____學年_____學期 【通識微學分】課程學分認證表

系科		班級		學號		
姓名			手機號碼			
電子信箱						
已修畢之通識微學分課程						
序號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是否通過	授課老師簽章
1					是 / 否	
2					是 / 否	
3					是 / 否	
4					是 / 否	
5					是 / 否	
6					是 / 否	
7					是 / 否	
8					是 / 否	
9					是 / 否	
累計共_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	

承辦人(簽章)：_____

開課單位主管(簽章)：_____

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(簽章)：_____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(簽章)：_____